

2020 年度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0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和市委、区委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文件精神，对标《2020 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健全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切实履行退役军人事务各项职能，取得较好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进一步压实领导责任，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要议事议程，严格按照《2020 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与责任分工》要求，定期听取局机关、军休所、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关于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并聘请法律顾问，落实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落实上级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不断巩固和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二）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列入我局学习内容，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组织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习根本大法《宪法》及《民法典》、《退役军人保障法》、《英雄烈士保护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基

础性及业务性法律法规和文件，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宪法意识和法律观念。

（三）以考学为抓手，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区司法局统一安排，及时推进我局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换领工作，积极组织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全市行政执法人员考学培训，参加考证的3人考试通过率100%。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一是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按要求公示机构职能、行政执法、计划总结等信息，及时发布重要政策信息、通知公告、工作动态，解答公众咨询，回应群众关切。二是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今年以来我局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三是确保监督渠道畅通，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显著位置公布监督投诉电话、电子信箱等监督信息，在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显著位置设置投诉举报箱，并公示接待投诉地址、电话及时间。

（五）切实做好宣传工作。以“12.4”国家宪法日为契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的出台，深入组织参与“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系列宣传活动，利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大厅平台，通过印发宣传海报、宣传手册、使用电子显示屏轮播宣传资料等形式，面向广大退役军人开展常态化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六）充分履职，全面完成工作任务

一是“全国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局领导班子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强化“一盘棋”思想，健全区域协调机制、成员单位专题协商机制、情况通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继2016年后再次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称号，实现双拥“两连冠”。

二是超额完成重点工作任务。区委、区政府将“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每个街镇建立至少1个退役军人服务示范点”确定为本单位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我局深入各街镇及部分居村开展专题调研，加强对基层服务站点建设指导。4月份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领导小组工作会议，部署推进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工作任务；8月份召开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按照“10+10+1”模式完成街镇和居村两级服务站示范性建设，即建成10个街镇级示范性退役军人服务站，10个居村级示范性退役军人服务站，1个结对共建居委会示范性退役军人服务站。目前已设立街镇级服务站20个，居村级服务站275个，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机构基本实现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五有”目标，达成全域覆盖，超额完成预定工作任务。

三是各项业务工作达成既定目标。拥军优抚落实到位。进一步规范优抚资金的发放，2020年为本区优抚对象支付各类抚恤、补助资金近2500万元。稳步推进“关爱功臣活动”项目，组织60周岁以上重点优抚对象健康体检，组织部队官兵、退役军人志愿者和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军民同心 抗击疫情”看上海等活动。春节、八一、

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区领导带队走访慰问驻区部队，举办“新时代 新内涵 新作为”——普陀区双拥模范命名表彰暨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3 周年主题演讲活动，协调 3 支驻区部队配合地方“三创”工作，协助开展小区环境卫生大整治，凝聚军地同创共建的强大合力。

移交安置有序开展。规范完成 2020 年退役军人接收安置任务，全年接收安置退役军人 77 人，符合安置条件的 100% 落实了岗位。完成抗美援朝 70 周纪念章个人申报及特殊信息登记，个人申报 7 人，特殊信息 4 人，协助区人社局完成单位申请上报 38 人。及时会同区财政、区人社、区医保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按时按质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保补缴接续工作，符合缴费条件 3535 人，市区两级财政配套资金 5100 余万元。

军休服务管理规范。坚持标准、力度不减，严格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关心服务不漏一人。政治待遇上，年初受疫情影响，鼓励军休干部在家自学，为全体军休干部发放学习材料和书籍，同时开设网络课程，丰富学习内容，满足军休干部居家学习的需求；生活待遇上，做好全年离退休费及津补贴、军休干部定期增资和离休干部荣誉金调整发放工作，对独居、孤寡、伤残、病重、高龄等重点军休干部进行个性化、菜单式服务，组织 170 名军休干部参加医疗体检，春节、八一等重大节假日安排全覆盖走访，全年走访慰问军休干部 220 户，军休服务满意率达 100%。11 月份，圆满完成退役军人事务部全国军休管理工作会议参观接待任务。

就业创业有力有为。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媒体，开设就业创业服务专栏，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提高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搭建平台，拓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渠道，联合区人社局、区国资委等单位举办 2 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遴选 42 家单位近 400 个岗位，吸引近 200 名退役军人参加应聘，近百名退役军人、军属及优抚对象与用人单位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典型引领，营造退役军人创业良好氛围，组织本区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参加上海市首届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聘请 3 名创业指导专家作为普陀区退役军人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首批成员，为参赛企业进行培训指导，助力我区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发展，我区 4 个项目在全市 361 个项目中杀出重围，晋级各组决赛，其中上海基布安全防范科技中心在新兴产业组获得二等奖，其他项目分获优胜奖。

思政权益工作取得实效。坚持正确导向，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引领，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活动。会同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举办 2020 年本区“最美退役军人”评选和宣传学习活动，从 44 名申报推荐对象中选出 10 位最美退役军人、10 位提名奖，进行了全区宣传。开展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5 周年和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纪念活动，区四套班子领导带队上门为抗美援朝老兵发放“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纪念章”，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氛围。“线上规范操作、线下真情帮扶”，用心用情用功做好涉军信访工作，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大局稳定。抓住时间节点，加强信息研判，着力防范风险，最大限度

将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矛盾解决在当地、吸附在基层。建立退役军人志愿者、常态化联系人以及思想政治指导员等3支队伍，初步建成密切、及时、有效的思政权益工作网络。全年处理各渠道退役军人信访案件158件次，帮扶援助困难退役军人共计229人次，全年未发生退役军人重大信访事件。

持续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加大与市退役军人局和区审改办沟通，认真梳理网上办理事项，按要求及时维护后台数据，全面对接“军人退役一件事”系统，接入政务服务窗口“好差评”评价体系，促进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窗口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问题

我局成立以来，虽然在落实依法行政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缺乏法律专业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制度还有待完善，对退役军人的普法宣传还要加强等。一是法治意识有待强化，对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有待加强，党组统筹法治建设不足，需构建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注重正面激励，让全局学有榜样，行有镜鉴，做有模样，形成学法、懂法、用法的浓厚氛围。二是干部职工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高，法治意识、法治思维、法治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对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复杂具体问题处置能力欠缺。三是政务公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要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各项规定。

三、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方向

2021年，我局将针对存在的问题，继续以补短板、抓重点、强管理为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奋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全面依法治国11个方面重点工作，引导全体干部工作员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

（二）继续抓好退役军人部门的学法和法治宣传活动。利用支部主题党日等时机开展学法活动，组织学习《宪法》《民法典》《军人抚恤优待条例》《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与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继续利用各种会议、退役军人培训、退役军人回乡报到和退役士兵招聘会等加大普法和法治政府建设宣传力度。重点开展《退役军人保障法》宣传普法工作，结合日常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开展业务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交流，着力提高一线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建立和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理清权责关系，做到及时公开、有效公开，依法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依法规范履行职能。树牢“全心全意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就业安置、服务保障、教育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加强和完善全区退役军人服

务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推进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新发展，展现新作为，不断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和荣誉感。